

营口火神庙与老街区关系分析

林克宇

(辽宁省营口市博物馆 辽宁 营口 115000)

[摘要]清代以来, 营口最初的城市发祥地位于如今辽河老街(西大街)一带, 经济发展, 商埠繁荣, 围绕着这条商贸街区修建了三座知名的庙宇建筑, 其中的火神庙成为营口历史街区的一个坐标点。

[关键词]火神庙; 辽河; 码头商埠; 商贸街区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6.1489

我国的寺庙文化历史很是悠久, 无论是偏僻的乡村, 还是繁华的城市, 各式庙宇建筑时有可见。金碧辉煌的殿宇、熠熠生辉的塑像、寓意深刻的楹联, 尽显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光彩, 同时寺庙也是普通大众最常去的地方, 而且每一地修建的庙宇又表现着各自不同的民风民俗。



近代营口凭借渤海转运港口发展起来后, 城区已经向东、向南大幅推进, 城市雏形已然显现, 人烟稠密, 屋宇相接, 极易失火, 许多饭铺、茶馆等商铺又以火生财, 于是开始张罗修建火神庙。为了消灾降福, 人们自然积极同意建火神庙祈求神灵庇佑。

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 占地面积100平方米、高7米的火神庙在天后宫(西大庙)东南不远处建成, 是营口继天后宫后最著名的庙宇, 站在火神庙东望“南二道街”, 北看后河沿的“北二道街”和西大街等商业街区。

《营口县志·火神庙》记载:“火神庙在西大庙东南四区界内。清道光二十年公议会创修。庙内正殿三楹, 东西廊各五楹, 后殿五楹, 钟鼓楼两座。按月令孟夏之月盛德在火, 帝曰炎帝、星曰荧惑、神曰祝融, 祀同上帝, 大清通典称为司火之神。以旧历六月二十三日为致祭之期, 今尤仍昔。”

这处道教场所, 庙宇建筑独具特色, 传统硬山式两坡瓦顶起脊, 通体青砖砌筑, 木门窗宽敞, 殿内供奉火神像。火神即炎帝时的火正祝融, 《吕氏春秋》载:其帝炎帝, 其神祝融。原注:祝融, 颛顼氏后, 为高辛氏火正, 死为火官之神。

营口埠内商业议事会在1840年成立, 为建火神庙居功至伟, 他们管理没沟营(营口)商业事务, 同时兼办慈善事业, 会所就设在了火神庙, 因为附近就是他们经商的所在地。

商业议事会此时是营口地面最大的势力, 商人开始左右着这里的一些事务。早在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 《奉天通志》就记有“此处经商者众, 仅福建人就有1450名。”福建、江浙、山东、直隶等地的商人由海上来, 河运使东北客商一并汇聚而来, 商人势力有增无减, 活动在营口埠内的商人们名噪一时, 码头与他们的联系十分紧密。

码头通常被认为是帮会势力控制的地方, 打打杀杀常见, 遍翻营口的历史记载, 除在1841年有过一次较大规模的码头械斗, 再也找不到这样的记载了。据《营口市志》第一卷记载:“没沟营辽河上300多名码头装卸工人, 因帮伙之争, 发

生械斗, 死亡40多人。经海城县知县调解, 沿河码头划分成西中东三段, 各段都由帮派的把头控制。”发生码头械斗那年是清道光二十一年, 起因是辽河岸边300多名码头装卸工人, 因帮伙之争, 发生械斗, 死亡40多人。正因为码头上有着巨大的经济利益, 所以才引起了为争夺地盘的打斗, 而且还是在开埠通商二十年前, 说明那时营口就非常繁荣, 码头里确有巨大的利益。码头上发生争斗只是这里的插曲, 不过是控制码头势力的一次洗牌和利益的重新分配而已。

营口商界议事会就在火神庙修建的1840年成立, 并将会所设在火神庙院内。可以想象得到, 商人们应该是如愿以偿地达到了他们的初衷。汉代的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五行之义》中说:“火居南方而主夏气, 水居北方而主冬气”, 如此看来, 营口围绕南北二道街、西大街这些经商街区修建的西大庙和火神庙似乎还真有些说道。营口城区肇兴之时修建的天后宫主祭海神娘娘, 庙宇就在辽河岸边, 处于营口的北边;到了中国近代的开端, 营口已经是一处内外通达的贸易港口, 在西大庙南面修建了火神庙, 实质是希望夏气旺盛, 这主要是商人的心态使然。营口是北方城市, 每年有4个月的封冻期, 这对商人是不利的, 辽河水面结冰, 船不能行, 影响了进出口的贸易, 商人这段时间的收入就要打折扣, 他们的心里是希望“夏气”更长些, 保证每年的生意做的也长久一些。

除了火神庙, 在营口老街区还有东西两座财神阁建筑, 在西大街的西端是在龙王庙基础上修建的天后宫行宫, 俗称“西大庙”, 在这座庙宇建筑群内有供奉文财神比干的财神阁, 俗称西财神阁;西大街东端是老爷阁, 因其内供奉有武财神赵公明而得名东财神阁。近代以来, 营口的商业发展主要围绕着西大街进行, 这里是营口的发祥地, 寸土寸金的短短一条街上建有三座庙宇, 反映着民间信仰的力量。

妈祖是渔民和沿海贸易商旅崇拜的保护神, 起源于福建的妈祖信仰, 后传至台湾、江浙, 我国东部沿海都有祭拜妈祖之庙, 随着福建商人北上, 妈祖信仰一直传至营口, 妈祖庙的分布, 就是渔民和海商不停息的足迹, 更是福建商人从南到北的行踪, 营口是他们行商时极其重要的落脚点, 他们很看重这块风水宝地, 选择了极佳的位置修建了营口的妈祖庙——西大庙。

庙宇以前通常是一个地方祭拜、集会和娱乐的地方。如果说西大庙的修建是营口商人势力开始抬头的信号, 火神庙的建成, 则可认为是营口商埠内商人势力的上升期。火神庙修建于清道光二十年, 《营口县志》成书于民国十九年, 即1930年, 在长达90年的时间里, 火神庙“今犹仍昔”, 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这主要是因为营口商界议事会修建了火神庙并设为该会的办公场所, 强烈地显示出商人要左右营口埠内的一切事物的意愿。

2019年夏季, 在火神庙遗址处采集到清代瓷片标本, 这些在火神庙遗址出现的清代瓷器残片, 都属于当时的民窑烧制的产品, 虽然制作不是特别精良, 但作为民间普通百姓的生活用器, 相比粗瓷器皿已经显得很细腻精致, 由此可以证明, 在火神庙建成后的一段时期内, 这一带生活着一些追求生活质量的较富裕人群, 大多数应该是在附近街区里做买卖的生意人。

参考文献

[1]营口市史志办公室编.营口市志(第一卷)[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作者简介:

林克宇(1977.10—),男,营口市人,大学学历、馆员。历任营口市西炮台遗址管理处馆员、副处长,营口市博物馆馆员、工会主席。主要研究博物馆研究、近代史、考古、古遗址保护等。

关于加强校园法治教育的几点思考

刘得军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中庄小学 河北 保定 072550)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0.06.1490

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 法律, 已经渗透到我们社会的各行各业。法律与道德、习惯、纪律一样, 时时刻刻都在规范着我们的举止。学法、懂法、守法在成为我们每一位社会公民的共识的同时, 也应该成为我们每一位在校学生所要学习的课题。对在校的小学生来说, 提起法律, 总给人一种神圣、庄严、遥不可及的感觉。其实在我们的身边, 法律是无处不在的。因此, 在日常的学习和生活中, 强化对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刻不容缓, 让小学生们增强法治观念, 了解法律常识尤为重要。

一、充分利用道德与法治课, 整合多种德育资源增强小学生的法治观念

道德与法治课教学是小学阶段对学生进行法治教育的重要学科, 教师应当有效拓展教学过程, 提升学生的法治意识, 引导学生在生活中逐步学会守法、用法。当

前, 小学生道德与法治课程的开设是针对学生的基本情况而设置的。我们在授课时应先让学生知道法律是由国家制定, 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我们要让学生理解我国法律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同时让学生明白法律是通过规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 通过解决纠纷和制裁违法犯罪, 来维护人们的合法权益。

二、用未成年保护法来保护自己

在日常生活中, 法律和我们的自身安全也紧密相关。纯净的校园在人们的心目中, 原本应该是书声琅琅的净美之所。然而近年来, 性质恶劣的校园暴力案件频频见诸于网络, 如2017年5月, 在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某小学里, 一名女生竟被周围的学生围起来一顿扇脸、打耳光。在这起校园暴力事件发生中, 两名女生